电气工程学院

“优秀心理工作者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提升我院心理健康教育水平，充分发挥学生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作用，加强学生心理工作队伍的建设，激发学生心理工作者的工作热情与积极性，不断增强学生心理工作的开展和完善，落实学生心理工作的实施及建设，提高心理工作的质量与水平，进一步促进我院心理工作的发展与进步，营造良好的校园心理氛围，决定开展电气工程学院年度“优秀心理工作者”评选活动。

1. **奖项名额**

根据报名情况按比例选出若干“优秀心理工作者”，总名额不超过10人。

1. **评选对象**

电气工程学院所有参与心理教育宣传工作的学生。

1. **评选条件和程序**
2. **评选条件**
3. 思想品德方面

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修养，热爱社会主义，用户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维护社会和学校的安定团结。

1. 个人成长方面

自身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，热情开朗，有责任心，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心理知识讲座和心理委员培训，关爱同学，积极为同学服务，认真为同学排忧解难，能及时反思总结工作中的不足，勇于纠正自己的错误，善于学习总结。

1. 工作开展方面

a.按时参加心理委员培训等相关，并按时做好工作记录。平时对班级同学给予充分关注，能及时发现、关怀和帮助有心理困惑和烦恼的同学，并积极有效的开展相应工作。

b.积极参加学校主办的各项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认真学习心理健康知识，积极宣传心理健康知识的重要性，推动所在学院、班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c.有较高的工作协调能力，积极配合院心理工作站的工作。

1. **评选程序**
2. **候选人推荐**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候选人可自我推荐或班团组织民主推荐，班级名额不设限。每位候选人须认真填写《电气工程学院“优秀心理工作者”申报表》（附件），递交院学生会心理健康部。

1. **材料审核**

心理健康部对各候选人进行材料审核。如发现事迹有弄虚作假等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资格。

1. **现场评审**

组织召开“优秀心理工作者”候选人事迹报告会。候选人现场作自我展示和介绍，由现场评审确定电气工程学院年度“优秀心理工作者”建议名单。

1. **公示与奖励**

“优秀心理工作者”建议名单在网上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，接受公开监督。公示无异议后颁发荣誉证书，并择优推荐参加校级“十佳心理委员”评选。

1. **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院二级心理工作指导站负责解释。**

电气工程学院

2024年5月4日